

2023年超市监控安装方案(通用9篇)

方案在各个领域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2023年超市监控安装方案(九篇)篇一

乙方：

按照甲乙双方物管协议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的服务质量，给入园企业职工提供便携的就餐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调，特制定本协议。

甲方投资建设食堂用房，产权归甲方所有，交付乙方使用，100人以上每平方2元，100人以下物业费每平方8角，200人以上物业费1元，300人以上每平方1.5元。

乙方经营的食堂在甲方的监督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保证职工就餐的前提下，通过努力增加花色品种，提高饭菜质量，改善服务态度，以优质的服务和价廉物美的食品来吸引入园企业员工就餐。

1、负责在食堂房屋交付使用前将屋前屋后整平，水、电、光纤、下水道改造安装到位。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经营手续。

3、园区保证一家食堂，一家超市。

4、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 年 月 日一次性向乙方收取壹万元质保金，承包期间如无质量和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期满后将壹万元质保金返还给乙方。

5、自 年 月 日起，定时按量计收取乙方的食堂水、电费用。按居民用电、用水计算。

6、监督乙方食品安全，要求其制定合理的食品价格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和价廉物美的饭菜。

7、协调好食堂的外部关系，搞好食堂水电供应，保证食堂正常运转。

1、必须确保食堂于 年 月 日前投入运营。

2、接受甲方的监督，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行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食堂有关岗位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做到持证经营和持证上岗。

3、树立为入园企业职工服务的思想，服务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认真负责。

4、努力增加花色品种，提高饭菜质量，做到价格合理，让员工满意。

5、正确使用房屋等设施，合同期满后整体交还甲方，若有人为损坏按价赔偿。

6、节约用水用电，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缴水、电费和物业费、房租费。

8、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重大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建设的正式食堂投入使用时，需要解除协议的，甲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通知满一个月后协议自行终止，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如果乙方经营不善，造成食品价格高、服务质量差等因素，经甲方劝说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3、如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不能继续经营的或转包，需要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补偿。

1、本临时食堂合同签订时间为月，自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期满后，如正式食堂未建成投入运营前进行选聘时在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综合服务和食品质量皆满意的前提下乙方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续签权)。若乙方无续签权，甲方尽量协助将餐具设备、电器折旧给第二轮承包人。

甲方签章(字)：

乙方签字(字)：

年 月 日

2023年超市监控安装方案(九篇)篇二

超市在进行商品销售的时候，肯定是要签订供货合同的，这样才能保证货品能够及时的补充，那么合同该怎么起草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超市供货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甲方：_____ (采购方)

乙方：_____ (供货方)

为了确保供需双方的责任及义务，基于甲乙双方业务往来和供应等情况，认定乙方具有向甲方供货的能力，而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特签订此协议。

第一条采购订单执行

甲方所下采购订单，将包括品名、货物型号、数量、供货时间以甲方的书面订单为准，乙方应在8小时内签字或盖章确认回传，乙方需保质保量完成交货，若不能按期交货，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交货时间，若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包装及运输方式，甲乙双方可进协商而定。

第二条品质保证

1. 乙方发货后及时知会甲方注意收货，双方按照已经确定的样品或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验收不合格报告，乙方在接到通知一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如何处理，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补回货物，如甲方生产过程中检测出不合格品，经品质及技术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退回到乙方，退货款将直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 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从而导致甲方停产或被第三方索赔，经双方或技术部门认定是乙方的责任，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三条货款结算

1. 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产品报价要与市场价位合理，如甲方发现价格严重不符，甲方将有权取消所下订单。
2. 乙方需每月提供一份对账单给甲方财务，用于核对送货数量，甲方财务核对后签字盖章回传。
3. 付款方式：甲方自货物检验合格入仓，下月30日前支付相应货款；如需开发票的供应商，结款前必须随货提供与货物等

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上的物品内容与提供的货物名称相同。

第四条：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双方再无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中止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采购方)公章乙方(供货方)公章

甲方代表：_____方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商品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其他事项：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甲方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其购买价格有权保密，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接收相关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

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其他事项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委托代理人

1、甲方指派——为委托代理人；乙方指派——为委托代理人。

2、本合同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3、双方如变更或撤换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委托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订货

(1) 传真 (2) 订货合同 (3) 其他_____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

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四、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发现质量问题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五、商品促销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六、商品退换

(1) 不接受退换货 (2) 可接受全部退换货 (3) 有条件的退换货 (4) 在商品总价值——%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1) 残、次品 (2) 其他____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1) 残、次品 (2)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3) 其他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或个工作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5个工作日或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5个工作日或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帐结算时予以扣除。

七、对帐与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____：(1) 扣率结算方式 (2) 货款和有关费用收取分开结算的方式。

2、采用第1条第(1)(2)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帐及结算周期。

(1)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每月____次，具体对帐日期为每月日。对帐日前3个工作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帐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帐单》的内容。

(2)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a.10日， b.15日， c.30日， d.45日， e.60日。

3、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帐、结算办法另行制作本协议附件或在《附件》中列明。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持《商品对帐单》及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

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个工作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个工作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个工作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帐和结算。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促销服务费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税务登记号：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税务登记号：_____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超市

一、供货产品：甲方向乙方提供商品供乙方超市销售，详细供货商品名称由乙方参见甲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

二、供货价格：具体价格参见乙方提供的价格表。

三、产品质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若甲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送货及验收

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直接送货到乙方指定收货处，由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若经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后出现数量短少、品种不符或损坏等情况，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付款方

式_____。

六、市场维护：为了维护整体市场及双方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产品的正常零售价应不低于甲方规定售价的正负百分之五进行销售，以免因销价低而影响整体市场或因价格过高而导致商品滞销。

七、退换货规定

1、乙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变质等原因，

甲方不予退换货。

2、乙方事先申明或有明文规定，不能退换货的商品，甲方一律不予退换货。

3、乙方所产生的一切退货必须有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退货单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确认其退货，乙方无权凭单方面出具的退货单扣出甲方货款。

八、价格调整：在合作期内，若市场因素或厂家供价调整，无论调高调低，甲方均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乙方也应在此期限内全力配合甲方调整供价及零售价格，否则甲方不对因价格不符停止送货而给乙方带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九、关于订货：乙方每次补货时，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业务人员或传真书面订单，以避免送货不及时而导致缺断货现象。

十、促销支持：在合作期内，甲方将根据乙方所销售的商品数量及厂家政策支持等情况，合理给予乙方促销政策支持，对甲方给予的促销政策，乙方应全力配合执行，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支持，并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款项保证：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货款，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若乙方无故拖延甲方货款或未按合同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二、关于费用：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条码费、促销费等)，必须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则，乙方无权单方面从甲方货款中扣出。

十三、合同执行

1、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双方在合作期内有分歧，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导致清场的，则双方应在清场后一月之内货款两清，否则，违约方每天应按未付款_____%赔偿对方违约金。

3、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2023年超市监控安装方案(九篇)篇三

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监控系统能在人们无法直接观察的场合，却能实时、形象、真实地反映被监视控制对象的状况，且能做到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进行，现已成为人们在现代化管理中一种极为有效的观察管理工具。由于它具有只需一人在控制中心操作就可观察许多区域，甚至远距离区域的独特功能，被认为是保安工作之必须手段，因此视频监控系统在现代管理和护卫中起独特作用。

本系统采用统一的技术规范、兼容明晰的信息格式，将高性能的系统设备有机地集成在一起，构成一个高度自动化的闭路电视监控管理系统。保证图像清晰、色彩真实、防闪稳定

和操作容易，并可在所处环境下长期可靠地运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监控防盗安装 工程地点：临泉县长官镇

第二条、工程期限

工期共 1 天，自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算，甲方提供的全部主材料必须在开工后_ 1 天内到齐，否则工期顺延。如遇到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如火灾、地震、水灾等)影响工期，双方另行商定解决。当乙方完成上述第n条所有工程量时工程即为竣工。在施工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中途停建、缓建，乙方工期顺延。

第三条、工程费用

-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柒仟柒佰柒拾元整)。
- 2、分包工程中产生的工程量变化，乙方按实与甲方结算。
- 3、此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不包括所有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工程费用支付与结算

- 1、本合同签定后，甲方付工程设备预付款，元(大写：贰仟元整)。
- 3、乙方负责本工程一年质量保修，一年质量保修期后。

第五条、甲方工作

-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提供施工材料存放场地；

- 2、 甲方负责按照建设方的进度安排乙方进行施工；
-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施工中的用水、用电事宜。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签字后生效。维护保养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其他

-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给予顺延；
-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023年超市监控安装方案(九篇)篇四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安装监控系统设备及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安装地点

第三条：工程造价 元(人民币)

第四条：工程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工程施工形式为乙方包工包料，系统工程所用设备、材料与招投标文件数量一致。

第六条：付款时间

1、本工程总造价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首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施工，施工完毕正常使用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付给乙方50%_____元，剩余部分10%_____元，甲方应在_____年的质保期过后付给乙方(付款时乙方出具有效票据)

3、本工程如有变更须按签发变更单及调整价格。

第七条：双方责任

2、 工程开工前将施工区域清理完毕；

3、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设施及资源；

乙方：

3、 施工中注意保护甲方有形财产，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本合同中涉及甲方的设计方案、施工资料及相关文件。

第八条：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及施工方案，确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费用调整。

第九条：工程竣工及验收

第十条：保修条件及期限

1、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完毕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_____年的维修保养，并负责终身维修工作。保修期内设备部件非人为损坏，乙方负责维修。保修期外由乙方进行维修工作，只收取甲方的零部件材料成本费。乙方安装的设备在使用期间出现意外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甲方的零部件材料成本费。

2、甲方在监控系统的日常工作中一旦发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及时对甲方监控人员进行电话指导，如仍不能排除故障，乙方7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维修。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须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本合同遇下列情况解除：

- 1、履行完毕。
- 2、不可抗力或因一方违约至履行本合同已无必要。
- 3、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条件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其他条款：

甲方：(签章)代表人：地址：联系电话：年____月____日

2023年超市监控安装方案(九篇)篇五

乙方：

一：共同协议：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承揽甲方中亨国际手机城监控工程的安装调试，并保证该系统使用性能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产品的单位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数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假、次、伪劣的产品。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达、完成。相应的功能符合甲方要求。
4.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5. 合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装调试工作，并积极与乙方沟通，相互理解信任。
6. 产品在中亨手机城安装并调试，双方签字后乙方协助甲方正常使用，双方签字2天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如发生遗失和人为损坏与乙方无关。
8. 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建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 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透露设备价格，乙方不得透露甲方所有系统名称以相应的功能。
10. 施工过程中如遇到水泥地面开槽，由乙方负责施工。
11. 合同签订二个礼拜内进场施工，施工工期8个工作日。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程质量，在保证质量的同时也要保证工程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基本把工程结束，让甲方尽早使用该系统)。

二：付款方式：

- 1、安装调试结束一次性付清。

三： 维修保养：

- 2、保修期届满后,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乙方需适当向甲方收费。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已双方各执一份。

2023年超市监控安装方案(九篇)篇六

超市供货系统在超市经营中扮演着中枢的重要角色，你知道

超市供货合同是怎样的吗?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超市供货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供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品名种类规格数量单位备注

第二条 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__项作标准：

1. 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 商品质量，按照_____标准执行。(副品不得超过__%)。
3. 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 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 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_____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 单价和合同总金额：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_____。

(按照各种商品的不同，规定各种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包装品以随货出售为原则；凡须退还对方的包装品，应按铁路规定，订明回空方法及时间，或另作规定。)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运输方式：_____。

第六条 验收方法_____。

(按照交货地点与时间，根据不同商品种类，规定验收的处理方法。)

第七条 预付货款

(根据不同商品，决定是否预付货款及金额。)

第八条 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_____。

第九条 运输及保险_____。

(根据实际情况，需委托对方代办运输手续者，应于合同中订明。为保证货物途中的安全，代办运输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代为投保运输险。)

第十条 运输费用负担_____。

第十一条 供方每月(每季度、每年等)向需方支付进场费及陈列费_____元(支付方式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__%的违约金。
2. 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 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__仲裁机构仲裁的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供货产品：甲方向乙方提供其总经销的商品供乙方超市销售，详细供货商品名称由乙方参见甲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由乙方自行选定。

二、供货价格：具体价格参见乙方提供的价格表。

三、产品质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若甲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送货及验收

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_____市区的超市直接送货，由其指定收货处，由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若经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后出现数量短少、品种不符或损坏等情况，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若乙方在或异地开店，则在原价格不变的基础上，甲方代办托运，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付款方式：

六、市场维护：为了维护整体市场及双方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产品的正常零售价应不低于甲方供价的____%-____%之间进行销售，以免因销价低而影响整体市场或因价格过高而导致商品滞销。

七、退换货规定

1. 若因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持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

漏油、变质等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2. 若因商品滞销，乙方应在离商品保质期前一月以上要求甲方退换货，否则，甲方对一切过期商品一律不予退换。

3. 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变质等原因，甲方不予退换货。

4. 甲方事先申明或有明文规定，不能退换货的商品，甲方一律不予退换货。

5. 乙方所产生的一切退货必须有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退货单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确认其退货，乙方无权凭单方面出具的退货单扣出甲方货款。

八、价格调整：在合作期内，若市场因素或厂家供价调整，则无论调高调低，甲方均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乙方也应在此期限内全力配合甲方调整供价及零售价格，否则甲方不对因价格不附停止送货而给乙方带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九、关于订货：乙方每次补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业务人员或传真书面订单，以避免送货不及时而导致缺断货现象。

十、乙方配合：在双方合作期内，乙方应重视所供货商品，给甲方系列商品提供较好的陈列位置，且保证合理的陈列面，并在店内条件允许情况下，给甲方商品提供免费堆头或端架，以达到最佳销售效果。

十一、促销支持：在合作期内，甲方将根据乙方所销售的商品数量及厂家政策支持等情况，合理给予乙方促销政策支持，对甲方给予的促销政策，乙方应全力配合执行，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支持，并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款项保证：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货款，严格按照双方

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若乙方无故拖延甲方货款或未按合同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三、关于费用：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入场费、促销费、检验费等)，必须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则，乙方无权单方面从甲方货款中扣出。

十四、合同执行

1.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 若双方在合作期内有分歧，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导致清场的，则双方应在清场后一月之内货款两清，否则，违约方每天应按未付款____%赔偿对方违约金。

3. 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即生效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 供货商资料

- 1、甲方同意乙方所供商品在甲方超市进行销售、推广，所供商品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形象宣传、客户投诉等问题，由乙方负全责和费用。
- 2、乙方供货品牌为，进店单品数 双方确定的《商品信息表》为准。
-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商品合格证、商品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商品报价单、许可经营授权书)，所有证件须加盖乙方公章。

二、 商品质量

- 1、乙方确保所供商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的质量及其他标准要求，乙方须及时主动将最新的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证明移交甲方存档。
- 2、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售后服务、纠纷和客户投诉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损失和补偿。
- 3、甲方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公告及通知，给予乙方所供商品做下架或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共2页，当前第1页12

2023年超市监控安装方案(九篇)篇七

超市采购是超市所有管理中最为重要的环节，那么在签订超市采购合同时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超市采购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采购方：（以下简称**公司）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供应商：

注册地址(或住址)：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建立一种长期的合同关系，使供应商得以依据本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提供货物和/或服务；鉴于，*公司承诺，其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与供应商达成本合同。供应商承诺，其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和能力与供应商达成本合同。

据此，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全部交易文件

第一条全部交易文件

1.1 双方确认，本合同、采购条件确认书、订单、以及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构成供应采购交易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供应商提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要求，必须经*公司以加盖公章的形式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除以加盖公章的形式书面同意外任何行为(包括其已知供应商提出了对立或背离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要求但还是接受供应商任何货物和/或服务的行为)均不表示*公司已经同意了供应商的该要求。如发生上述情况，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和条件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框架合同

2.1 双方承认，本合同应为确立双方在中国境地内就任何货物和/或服务达成的供应采购关系中权利及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

第三条 采购条件

3.1 双方进一步承认，在*公司与供应商依据本合同进行任何交易前，双方应详细讨论供应商将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并针对某些具体问题在采购条件确认书中达成一致。

3.2 对采购条件达成一致后应由双方签字确认。采购条件确认书可以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不时地进行修改，但该修改也必须有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 订单

4.1 除本合同以及采购条件外，*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每个具体交易应以订单的形式完成。

第二章 采购和供货

第五条 货物或/和服务登记

5.1 通常情况下，在依据本合同进行交易之前，供应商与*公

司协商并在*公司登记其将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和服务。

5.2 通常情况下，按上述规定登记后，*公司应当优先从已登记货物或/和服务中向供应商订购，且供应商只应向**公司供应已登记的货物。

5.3 供应商货物或/和服务登记为要约，*公司一经向供应商发出订单视为承诺。

第六条 订货和接受

6.1 本合同项下的每一具体交易中，应由*公司向供应商发出订单采购货物或要求服务。

6.2 本合同项下的订单均应以书面形式出具并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方式发至供应商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地址(如供应商变更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即视为有效订单。

6.3 有效订单一经按6.2款规定发给供应商即应视为供应商收到，供应商在收到有效订单后无须予以确认。

6.4 如收到无效订单(即供应商无法按订单要求供货)，供应商应拒绝供货，同时应于一个工作日向*公司按照其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地址发出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包括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方式。

6.5 如收到订单并认为无法按照该订单的规定供货，供应商可拒绝供货，但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按照6.4款的规定通知。但若在订单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上述通知，该订单即成为有效订单。

6.6 *公司有权根据每一具体交易内容对订单样本进行必要的改动或补充，从而形成实际供货的订单。供应商应依据*公司

发出的每一具体交易实际采购的订单进行供货。

第七条不中断供应

7.1 供应商应就双方商定的某种货物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对该货物的必要销售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足够库存”应相当于根据前三个月*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对该货物的平均销售量确定的相当于八个星期销售量的货物数量。

7.2 如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引起无法及时、全面、实际供货，供应商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违反的每份订单的全部购买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由此蒙受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当赔偿。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供应商应在七日内补足。

7.3 为保证依据本合同对*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供应不间断，供应商或其代表可以在经*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事先同意后在其正常对外营业时间访问*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了解有关销售情况。

第八条价格

8.1 *公司和供应商可以在某一阶段内固定某种货物或/和服务的价格(下称“购买价格”)。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经固定的购买价格的提高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提出，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价。同时在提价前供应商必须保证满足对**公司的供货数量要求，不得擅自减少。如供应商自行降价必须在执行降价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

如违反本规定，供应商每次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五千

元(rmb500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由此蒙受的损失，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应付款不足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供应商应在七日内补足。

8.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购买价格应为“门到门”价格，即应包括将货物送到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最后一个门口(下称“交货地点”)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以及装卸、安装等方面的费用，以及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此销售行为征收的各项税收和其他单位收取的费用。

8.3 能够为公共获知的一般价格通知或报价单不得作为上述第8.1条中规定的有关价格变动的通知。

8.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销售价格。

8.5 供应商必须承诺其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和服务的价格(以下简称：价格)为行政区域内市场最低供货价或零售渠道统一供货价格(以下简称：他方价格)，且零售价具竞争力并保证*公司足够的毛利。否则，一经发现，供应商给予的价格高于他方价格，则*公司有权要求对于即将或正在采购的货物或/和服务供应商按照他方价格调价，且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对于*公司供应商已经采购的货物或/和服务包括已销售商品以*公司进货价的50%予以结算。

第九条包装

9.1 供应商应按接受的订单或供货条件中规定的包装标准向*公司订购的货物进行包装。如果在订单或供货条件中没有规定，则应按照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在不适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供应商应按一名正常

商人的标准尽其最大努力包装货物使其得以受到充分保护。

9.2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提供的货物包装上准确加注所有必要的标记、标识或其他信息。

第十条送货

10.1 供应商应按照其已接受订单和采购条件确认书中的要求送货。

10.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自付费用并组织自己的人员或其代理人以合理方式运送货物。

10.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使货物在*公司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正常工作时间到达交货地。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达之前向*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发出适当通知以便其作相应的接货准备。

10.4 供应商应在订单中列明的日期交货(下称“交货日”)。

10.5 如果按本合同送交的货物在交货日之前到达，供应商应事先通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若供应商未能通知，则上述主体均有权拒收货物且供应商应承担被拒收货物运回的全部费用，或者要求供应商支付上述主体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10.6 如果发生或将要发生使供应商无法在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交付货物的事件，供应商应立即将此事件以及货物最早到达日期通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

10.7 如供应商延期交货，*有限公司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10.8 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到达后，供应商应向*公司或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提交一份交货清单对已交付货物予以说明，上述主体可以就供应商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数量、种类、规格予以签收。但是此行为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已经接受或验收了这些货物，也不能被解释为对这些货物的质量表示认同。同时，这种行为亦不得在任何方面代替*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签发的实收商品对账单。

10.9 供应商不得凭借*公司或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根据上述第10.8条的签收向*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要求付款。

第十一条 过量交货及交货不足

11.1 供应商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与其已接受订单中确定的数量相同。

11.2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超过订单中已确定的数量，则*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指定人员或商家(以下简称：接收主体)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货物。

11.3 如接收主体选择接受过量交付的送货，该过量交付的送货应视为赠品。

11.4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则接收主体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收已交付货物。如选择接收已交付货物，供应商应按10.8条的规定承担交货不足部分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11.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本条。

第十二条验收

12.1 自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到达交货地后，接收主体应进行并完成对已交付货物的验收。

12.2.2 拒收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特定时间内纠正不符合标准的货物中的缺陷，或以同一种类及同一数量的符合标准的货物替换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负费用纠正货物中的缺陷或替换不符合标准的货物。

12.3 依据本合同由接收主体拒收的货物应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并自费运回。

12.4 在验收之后，接收主体应就其认为符合标准的货物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本合同附件3)，并将此实收商品对账单连同供应商按第11.1条规定向接收主体提供的交货清单一起发给接收主体。此实收商品对账单应包括对已交付货物、已验收货物及货物符合标准情况的说明。

12.5 实收商品对账单作为*公司已接受按本合同交付且符合标准的货物的表面证据。但是，若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在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时尚不能被发现或全部发现或者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要通过一定的检测设备才可以明确或者被政府部门(或其委托/指定机构)认为是不合格产品，则*公司仍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6 在接收主体依据上述第12.4条规定出具实收商品对账单后，供应商应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已验收确认的货物向*公司或其指定的商家或人员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该上的总价应为已验收确认货物之购买价格。

12.7 除上述规定外，如*公司发现在已交付货物中有任何隐蔽性缺陷则应及时将该缺陷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纠正

该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货物，否则*公司仍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退货

13.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滞销、顾客要求退货、被政府部门认为不合格产品等情况，*公司应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供应商，并有权退货。供应商应在接到*有限公司通知后七日内自费运回上述退货。否则，*公司有权自行处理该商品，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都由供应商赔偿。

第十四条 货损风险

14.1 除本合同第15.2及15.3条、12.5条中规定外，在货物到达交货地且已被安放于可由接收主体接收并处置的状态时并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起，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的货损风险应由供应商转移到*公司。

14.2 如果货物采取邮寄方式交付，则货损风险应自接收主体收到该货物且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起或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既不签发实收商品对账单也不对货物情况提出异议转移至*公司。

第十五条 付款、付款折扣和所有权的转移

15.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公司应在收到按上述第12.4条发出的实收商品对账单及交货清单复印件，和供应商按上述第12.6条向*公司出具的复印件后，按采购条件确认书和订单中的规定，安排用合理方式将款项付至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15.2 供应商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应在按上述第15.1条规定就该货物的付款进行并完成之后转移至*公司。但在以银行本票、支票或其他支付手段付款的情况下，相关货物的所有权

应在该本票、支票或其他支付手段被银行有效承兑之后方转移到*公司。

15.3 依据本合同所作的任何支付行为不得被解释为*公司对已付款货物的质量表示完全认同。

15.5.1 定价优惠。货物采购价格一般应以采购条件确认书的规定为准。供应商保证在交货日以前当时生产厂商和供应商自行降低的价格或合法竞争下的市场最低价向*公司供应货物；如当时供应商向第三方出售相同或相似货物价格更低或条件更优惠，则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价格条件应立即将低至同等水平。在*公司开始销售供应商所供应货物后的最低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变更该货物价格，该最低期限以*公司通知为准。

15.5.2 现金折扣。如*公司在规定付款期限前付款，则可享受相应的现金折扣。现金折扣根据双方议定的折扣率和金额进行计算。

15.5.3 销量折扣。根据*公司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批次，供应商应给予*公司相应批量的折扣。销量折扣根据双方议定的方法及货物批量进行计算。

15.5.4 奖励和补偿。为促进货物的销售、弥补*公司可接受的物资标记\包装等方面的轻微缺陷、弥补货物实际发生的各种损耗、支持*公司对顾客的最优价承诺等，供应商应向*公司提供奖励和补偿。具体项目和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于因*公司履行对顾客最低价承诺而支付的费用或少收入的利益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从其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和其他款项中扣除。

第三章 确认，保证及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六条确认和保证

16.1 供应商再次确认和保证：

16.1.4 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应始终符合最新的科技要求，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且不存在可能造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任何不合理的危险。特别是，应与货物包装或货物本身商标标示的质量标准相符，或者与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16.1.5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应始终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并已将可能的环境污染降低至最小程度。

(2) 进一步赔偿*公司由于第三方权利的请求所蒙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16.2 在本条款中，供应商对*公司的赔偿责任还包括由于第三方权利请求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或检测费、保全费、执行费、可得利润的损失、交通费、*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为此事的处理所支付的全部费用或减少的收入。

16.3 若无论因何种原因*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被有关国家政府机关禁止出售或要求召回依据本合同采购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应商应负责以*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零售价格或国家政府机关要求的召回价格将此等货物购回或召回并承担费用。

第十七条产品质量责任

17.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者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有不同要求，供应商对其依据本合同向*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提供的货物应提供十二)个月的保修期。该保修期应自*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向消费者出售并交付相关货物之日起计算，并以向消费者就有关货物出具的上或销售凭证的日期为准。

17.2 如果任何第三方以供应商依据本合同提供货物中的瑕疵向*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提出赔偿，则供应商按照第16.1条规定执行从而使*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免受损失，除非供应商有证据证明该瑕疵完全由*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造成。

(3)*公司应收回或购回已向消费者售出的存在此等瑕疵的货物。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应承担*公司为收回或购回此等货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应按照本合同第12.2(1)条的规定支付*有限公司违约金和赔偿金。

(4)上述方法的选定应当以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司或者政府部门、司法部门、仲裁部门的意思为准。

17.4 供应商应对其依据本合同供应的货物在中国境内投保必要的产品责任险。但此等产品责任险不应影响*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依据本合同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从包括供应商在内的任何人处得到与依据本合同提供货物的质量有关的任何赔偿。

17.5 为保障消费者利益，*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在与相应的供应商终止合作时，有权推迟三个月支付相应供应商的最后一笔货款，该笔货款将作为质量保证金，但供应商对产品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受上述金额的限制和时间的限制。

第四章 供应商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首次订货或新开张

18.1 在*公司首次订货的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负费用并自配人员协助*公司设计货物在*公司指定的场地中摆放，并在*公司指定的场地内进行必要的改建、装修(应经过*公司书面同

意，且不影响结构和使用安全)以适于货物的摆放。

19.1 若在订单或采购条件确认书中规定由供应商负责标注货物的条形码，则供应商在其交付货物前完成条形码标注，或在货物交付后完成条形码标注，并承担相关费用。19.2 供应商应对已约定由其完成的货物标价和条形码标注之正确性负完全责任。如果出现不正确标价和条形码标注，供应商除应负责自行纠正并承担费用外，还应承担*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9.3 清场和撤样

(1) 供应商应在收到*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发出要求其清场或撤样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要求清场及撤样完毕，否则*公司有权代为清场及撤样，引起的费用及*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如供应商在收到*有限公司发出要求清场或撤样的通知时，如其进入*公司指定场地超过3个月，供应商则无权就根据本采购条件确认书第5条“店内费用”的规定所支付的有关费用要求补偿。

19.4 展示与陈列：

(1)*公司有义务将供应商提供并经过自己选择的货物进行必要的陈列展示以达到销售的目的。

(2)*公司同时有权利根据销售数据及*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销售需求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增删。

(3) 供应商可以对*公司的工作人员包括其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工作人员未按上述陈列原则的行为进行投诉和

举报。

(4) 供应商及其代表(即业务员、促销员)不应以任何理由干预*公司的陈列制度，更不得擅自调整*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地点的货物陈列，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公司有权将予以涉及供应商进行人民币5000元罚款，并要求辞退所涉及供应商所雇佣的相关工作人员，直至清场的处理，但供应商根据本合同第18条进行的行为除外。

第二十条防损

20.1 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同时与供应商确认以下防损协议：

20.1.1 杜绝场外交易保证：供应商必须保证主动履行防损协议杜绝场外交易发生。供应商代表及其促销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诱导、唆使顾客进行场外交易，一经发现，*公司将处以查实的场外交易金额100倍的罚款。并禁止供应商的上述人员进入有关场地，且保留对供应商进行清场的权利。

20.2 供应商为促进销售派驻*公司包括其指定的交货地点或商家的促销人员，在未经*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该供应商及非*公司管理人员提供*公司其他供应商相关商品价格、销售数据等相关信息。一经发现，*公司将窃取商业机密禁止相关供应商促销人员进入有关场地，并对该供应商处以人民币50000元罚款直至清场。

21.1 *公司为本合同之目的提供给供应商的任何合同、图纸、计算公式及其他任何与本合同提供货物有关的信息及资料应始终归*公司所有(下称“专有信息”)。

21.2 如果供应商违反本条中规定的对专有信息的保密义务，供应商应支付*公司人民币十万元/次/项专有信息的违约金。若此违约处于持续状态，则供应商应支付从持续违约阶段的

每个月初开始重新计算的累积违约金。供应商还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款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指订单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但发生在中国大陆区域外的罢工、示威、游行、战争等军事事件、政治事件，均不应当被作为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

22.2 如果22.1条款中的不可抗力事件阻碍本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履行该等义务的时间应予以延长，延长时间相等于该等事件影响的时间。

22.3 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最短)的时间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法律上有效的证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

22.4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该不可抗力的后果减至最低。

第二十三条争议解决

23.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发给另一方有关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倘若在上述通知发出日后三十日内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出要求并通知另一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3.2 仲裁采用仲裁委员会的规则，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应就仲裁费用及相关事项做出裁定。

23.3 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双方应在本合同所在其他有效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

23.4 仲裁费和仲裁委员会要求的除仲裁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仲裁庭决定。如仲裁庭未就上述事项进行裁决，则应由败诉方承担。

23.5 除上述费用外，胜诉方发生的与仲裁有关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范围内的交通费、膳宿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其他

24.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有限公司采购部、*有限公司财务部、供应商各执一份。

24.2 本合同的下列附件应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3 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并有约束力。

24.4 如果本合同或其附件中的任何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应通过合理努力进行诚实信用的协商以达成有效并可执行的有效条款，以最大限度地反映原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中双方真实意思或法律和经济的实质。如果双方在两个月内不能就有关替代条款达成协议，则应按本合同第23条规定的方式确定合理的替代条款。

24.5 若本合同或其附件中任何规定因法律或法规的颁布而失去效力，且该规定对整个合同的执行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则该规定的无效不得免除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其他规定中的权

利义务，也不得由于该规定的无效而剥夺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其他规定中的利益。

24.6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其附件中的任何规定或行使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的，不能被解释为它已放弃履行该规定或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任何其他规定，或已放弃行使该权利或本合同以其附件中的任何其他权利。

24.7 本合同所称的赔偿*公司损失均包括*公司指定的交货或者提供服务地点的人员或商家的损失。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违约条款、处罚条款等若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8 本合同全部条款均适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1页12

2023年超市监控安装方案(九篇)篇八

顶让方（乙方）：身份证号：

房东（丙方）：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 街（路） 号的店铺（原为： ）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丙方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 年 月 日止，月租为 元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向丙方履行该租赁合同。

三、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包括附件二）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再转付乙方的押金、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超市，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六、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保证丙方同意甲方转让店铺，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方或甲方自己中途收回店铺，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因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乙方接手该店铺的装修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前述顺延除外）。或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赔偿装修、添置设备损失费，并支

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2023年超市监控安装方案(九篇)篇九

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一、承包项目期限：双方约定将学生超市经营发包给乙方(见货物清单)，承包期为20xx年春季学期止。下学期若因政策原因可以续租的，乙方可延租使用。

二、承包金：在甲方组织的公开招标中，乙方以暗标中标，每学期承包金为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第一学期签订此合同前交付，以后在每学期开学前一个星期内交清。

三、承包条件：乙方在公开招标后竞标成功，无条件按上期清点货款接收超市现有底货(食品保值期超期的除外)。

四、经营范围：

学校超市的经营商品有学校特点，主要包括日常生活用品、学生文化用品、面包饼干、方便面等干点心、饮料、糖果等；严重影响校园环境卫生的商品(如甘蔗)，严重危害校园安全的商品(如热得快、电热蚊香器、酒类、蚊香、香烟等)不许

经营;武侠、淫秽、爱情类文学读物严禁经营。 内部不能开小吃店,不能经营馒头、生煎、包子、面条、饺子等食品;不得经营非定型包装食品,需二次加工食品如:油炸食品、珍珠奶茶、肉串、玉米、粽子、茶叶蛋等。

五、双方责任和权利:

甲方: 1、室内简装,水、电到位,校方有权对超市的经营范围、营业时间、食品卫生、商品价格及其超市环境卫生进行监督,有权对超市经营中,有严重影响校园环境卫生及安全的商品进行干预和制止。

2、实行主管人员、学生代表督查评价考核机制,进行全程性动态管理。

3、所有商品进入,必须与学校 签署质量安全负责意见。

4、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参与制定并监督执行每批商品的零售价,确保价格合理适当。

1. 要合法经营,服务于教育、服务于师生,提高服务质量,营业时间要服从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超市开放时间为课间休息期间,正常上课时间不能开放。

2. 超市所售商品价格要合理、公道,为师生所接受。所售商品确保质量,进货货单交学校一份,货单登记不得有遗漏,且有货源单位盖章,便于事故追究。

3. 超市所售商品要合乎卫生要求,严禁出售“三无”商品(三无产品是无生产厂名,二无生产厂址,三无生产卫生许可证编码的产品),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任自负。

4. 超市电费由乙方支付,甲方按学期收取,收取按0.5元/度。

5. 店铺若要进一步装修，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包期满或因乙方的原因中途停止承包的，必须恢复甲方交付时的原样，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在装修时不得破坏整体建筑结构，也不得自行分割分租转租。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承包金不予退还。

6. 乙方按学校要求搞好超市内卫生，超市门前区域由乙方自行保洁。

7. 店内由乙方添置的其他可移动设施，在承包到期时，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8. 乙方应自行负责店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在校内的人身安全事故自行负责。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与学校无关。

9. 严禁从业人员与同学生发生谩骂、殴打现象，如学生出现不良言行，应及时告之值周行政、教师，或交政教处处理，否则将给予从重处理和处罚。

六、风险保证金使用

如因乙方责任，出现食物中毒或引起意外事故，给学校声誉、学校固定资产或师生健康造成损害的，甲方所有损失或意外事故导致的经费产生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搬出校园。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违约行为，先由甲方口头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未及时整改，则由总务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每次书面整改意见就乙方违约的具体情节，写明整改要求和处罚决定，并给予200元至1000元不等的罚款。如罚款之后无明显改进的，或者与甲方管理人员发生冲突的，则甲方有权与乙方中止合同。合同中止后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若因政策原因，要取缔学校超市，乙方无条件把超市搬出校园，学校不接收超市底货及不负任何责任。

未尽事宜：合同条款未有说明的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签订后，学校制订的其它监管制度也一并适用于本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留存一份。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签定日期：